

# 《民法典》视角下诚实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孟静静

(河南博颂律师事务所 河南郑州 450000)

**摘要:** 所谓的诚实原则, 主要指的就是在实际开展各种交易活动的过程中, 作为当事人来说, 要能够真正做到诚实不欺以及信守诺言, 在避免他人利益受到受害的基础之上, 使自己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在我国《民法典》之中, 诚实是最为基本的一部分原则, 无论是在合同签订, 还是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诚实原则都是需要遵守的最为基本的原则, 诚实原则不仅能够使人们的行为得到有效的规范,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 也能使得法律的功能得到充分的发挥。文章就以《民法典》视角出发, 对于诚实原则的理解以及适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探讨。

**关键词:** 《民法典》; 诚实原则; 理解; 适用

## 前言

伴随着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发展速度的进一步加快, 市场主体之间的民商活动开展也越来越频繁, 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以及法人之间也在频繁的建立相应的契约关系。在民商活动的互动过程中, 难免会出现一系列的利益冲突问题, 而在这一过程中, 如何才能使得合同各方的权益得到有效的保证则是现阶段需要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在具体签订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诚实原则是需要遵循的最为基本的原则, 诚实原则是市场交易活动开展过程中公平性保证的最为基础的条件, 尤其是在合同订立以及合同履行的时候, 经常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 这就需要充分发挥《民法典》中诚信原则的积极作用, 有效约束以及规范合同各方的行为, 对各方的责任进行有效的明确, 使得市场的秩序能够真正得到有效的维护。

### 一、诚实原则的概念以及性质

在《民法典》中, 具体的法律框架构建方面, 诚实原则是遵循的最为基本的原则。而在不同国家的法条之间, 诚实都是最为基本的道德标准, 并且很多国家都通过立法的方式确定了诚实原则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而诚实也逐渐转化成了相应的法律制度, 其本质上就是将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道德准则以法律化的方式固化下来<sup>[1]</sup>。在我国的《民法典》中, 诚实原则已经得到了基本确认, 在《民法典》的第7条以及第159条之中, 其中明确指出: 在实际进行交易的过程中, 诚实信用原则主要指的就是作为当事人, 要能够真正做到诚实不欺以及信守诺言, 在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基础, 最大化的追求自己的利益<sup>[2]</sup>。

### 二、诚实原则的功能

#### (一) 建立行为规则

诚实原则最为基本的一部分功能就是在社会范围之内进行行为规则的有效建立, 换句话说, 就是对相应的当事人义务的履行以及权利的行使给予必要的指导。在现代的《民法典》之中, 其法律法规要求之中, 最为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要求当事人在履行义务以及行使权利的过程中要能够严格依照诚实的相关原则。

首先, 依托诚实的基本原则, 《民法典》针对信赖利益构建了相对完善的保护制度, 换句话说, 在出现了当事人语言表达的意思与内心的意思不一致的问题的时候, 在实际进行解释的过程中, 所采用的主要为表示主义的方法, 在物权变动的过程中从法律规范的角度入手进行相关制度的构建, 进而使得交易过程中的效率能够真正得到有效提高, 达到对交易安全进行有效维护的目的。

其次, 从物权领域的角度来进行分析, 在具体行使物权的的过程中, 需要遵循的一项最为基本的规则就是诚实原则, 在实际针对物权行使、物权变更以及物权设立等各方面的法律关系进行制度构建的过程中, 作为当事人来说, 要能够始终遵循诚实的基本原则,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和谐的经济生活秩序的构建, 为财产流转程序的规范落实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

#### (二) 填补合同以及法律存在的漏洞

在实际进行合同订立的过程中或是具体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过程中, 其中难免会存在各种各样的漏洞。针对上述情况, 通过采

用诚实原则, 以此为基础为法官进行适度的自由裁量权的授予, 对于司法活动开展过程对于法律的演进功能给予足够的认可。

诚实原则由于其内涵具有变化性以及不确定性的特征, 这就使得法官在具体进行司法实践的过程中能够结合社会生活的现状以及具体的发展变化情况, 对于出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解释, 进而对于现行法律进行续造、填补其中所存在的不足, 使得新的问题的解决以及社会利益冲突问题的处理能够有明确的法律指导, 使得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及生活关系与法律之间能够真正实现价值标准方面的有效协调。司法实践活动的开展过程中, 如果由于事实关系变动、社会变迁等方面的因素致使出现了一些立法者没有想到的利益冲突问题, 在对此类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过程中, 诚实原则是需要遵守的最为基本的原则<sup>[3]</sup>。同样, 通过诚实原则也可以使得日常合同订立过程中所存在的漏洞得以有效的弥补, 但是, 在这一过程中要能够满足诚实原则的基本要求, 只有在非特意不约定相应的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内容确实存在漏洞的情况之下, 而且在合同法规定以及合同条款无法解释合同漏洞的情况之下, 同时, 相关的法律规定之中没有相关的可参照依据, 针对这些合同漏洞则可以尝试通过诚实原则来进行针对性的弥补。

#### (三) 促进利益平衡的实现

从民法立法模式的角度来进行分析, 在现代民法实质正义对近代民法形式正义逐渐进行取代的过程中, 诚实原则是最为重要的一个体现。在具体对实质正义精神进行贯彻的时候, 要能够始终遵循诚实的基本原则, 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有效平衡有了相应的法律依据。有研究人员曾经明确指出: 民事主体在实际开展民事活动的过程中, 诚信原则要求民事主体能够主动进行民事义务的有效履行, 换句话说, 要能够对于不同方面当事人利益的平衡进行有效的维护, 还需要能够使得社会利益与当事人利益之间真正实现平衡。在民事活动之间, 作为诚实原则自身来说, 其主要的目的在于对当事人以及社会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进行有效的维护, 但是, 要想真正实现三方利益的有效平衡, 还需要人们依托诚实的理念, 善意地对自己的权利进行行使, 主动履行自己的义务, 并通过法官创造性以及公正的落实司法实践来实现各方合法利益的有效维护, 这也是在促进社会各方利益平衡实现过程中诚实原则所发挥的最为基础的作用。

#### (四) 实现法律功功能的解释

法官在实际针对相应的民法规则进行解释的过程中, 诚实原则发挥着最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方面从适用法律的角度来进行分析, 诚实原则要求司法审判人员在进行法律适用以及法律解释的过程中, 能够最大限度地遵循公平以及诚信的观念, 可见, 对于司法审判人员来说, 诚实原则实际上给予了其相应的自由裁量权, 使其在对民事纠纷问题进行处理以及适用法律的过程中, 能够最大限度地坚持公平以及诚信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司法审判人员在实际针对合同进行解释的过程中, 诚实原则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在具体解释法律功能的过程中, 诚实原则有着十分重要的辅助作用, 同时也能对于法律规定在约束社会各方行为的过程中所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有效的弥补, 对于国家法律框架的整体完善来说有

着十分积极的影响价值。

### 三、《民法典》视角下诚实原则的适用

#### (一) 诚实原则在合同不同阶段的适用

首先,从合同磋商阶段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即在正式订立合同之前的时间段之内,在这一阶段要想有效地为合同的顺利订立打好基础,则需要能够使得合同各方有一致的意思表示,合同各方均需具备订立合同的意愿,之后再充分结合具体情况的基础之上,进一步进行沟通以及协商,对合同的基本内容进行有效的明确。而在这一过程中,诚实原则则需要保证双方都是资源进行合同的订立,如果在违背了这一原则的情况之下,则需要撤销或是判定为无效合同,具体订立合同的时候要保证双方有一致的意见,合同内容要保证正义以及公平,在这一过程中不得通过其他手段拓展己方的利益以及增加对方的义务。

其次,在具体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这一阶段按照实际情况大体可以划分成两个组成部分,第一个部分是订立合同时候还没有履行合同的阶段,第二个部分是订立了合同之后而且开始履行合同的阶段。要能够高质量的落实合同履行之前准备的相关工作,如果受到一方因素的影响自身合同的履行或是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亏损,则需要严格依照诚实的原则第一时间将实情告知对方,共同商议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且要求对方为损失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另一方在对不安抗辩权进行行使的过程中,也需要能够最大限度地遵循诚实的原则,在充分结合《民法典》中相关要求的基础之上,不能仅仅因为对方失去了支付能力就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避免违背诚实的原则。

在合同的具体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都有履行合同的义务,进而确保合同的目的能够真正得以有效达成,如果在此过程中出现一方为了个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则需要依照相应的合同条款以及《民法典》中规定的诚实原则给予相应的惩罚。

#### (二) 诚实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

《民法典》中所提出的后契约义务、先契约义务以及诚实义

务其本质上均出自诚实的相关原则,作为相应的司法单位,对于合同的相关条款要能够做出合理的解释、对于合同中需要具体履行的内容进行有效的确认、判断是否需要解除合同的时候均需要采用诚信原则的方式。在对那些责任以及过失责任进行确认的过程中,也需要能够严格遵循诚实的基本原则,对合同双方所应该履行的责任以及需要承担的义务进行合理的确认,尤其是在现阶段的裁判文书之中,诚实原则的相关要求得到了十分广泛的运用。诚实原则的使用要能够遵循合理性,要避免弃之不用的倾向,避免其功能难以得到有效发挥,但是,又要避免过度使用的倾向,避免法律的权威被损害。在民事审判活动的开展过程中,诚实原则的应用要能够切实遵循适度性的基本原则,使其积极的价值能够得以最大限度的发挥。

#### 结语

综上所述,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力度的进一步增加,市场经济的活力也在进一步提升,而在经济生活之中,诚实原则的作用也越来越凸显,尤其是从我国现阶段的情况来看,国民的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在进行合约缔造的过程中,则需要能够加大对于诚实原则的重视程度,要想真正实现法治社会的构建,诚信是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在缺少了诚信的基础之上,法治社会的构建也会相应的沦为空谈。而伴随着《民法典》的实施,也为社会范围内诚实意识的进一步强化提供了契机,通过对于这一原则进行深度的探讨,对于我国良好社会秩序的有效构建也有着十分积极的现实价值。

#### 参考文献:

- [1]徐国栋.我国《民法典》关于诚信的规定之整理与补白建议[J].东岳论丛,2022,43(02):167-177+192.
- [2]于飞.基本原则与概括条款的区分:我国诚实信用与公序良俗的解释论构造[J].中国法学,2021,(04):25-43.
- [3]邱李建.民法典视域下之诚信原则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19):130-131.

#### (上接第198页)

部门来改善其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此外,大学应对这种目标的实现订制一定的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以确保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这里需要明确的是,教学督导者必须和被督查者具有一致的价值导向。他们之间并非谁监督谁,而是相互合作的平等关系。这就需要督导成员应当具有海纳百川的广阔胸襟,深入倾听一线教师的建议与意见,建立督导者和被督导者之间良好的交流局面,共同推动教学督导工作的有效发展。

#### 2.健全完善机制,落实督导权威

为了让从管理层到一线教员,都能充分肯定教学督导制度在教学中的重要地位,需要学院对教学督导体系的构建进行科学的决策。如在教学督导组织的组建人员中,要重视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人员梯队构建,合理聘用一支教育意识强、教学方式好、教育方法创新、质量好的具有学科特点的骨干教学工作人员,以增强督导研究的新鲜动力,确保教学督导工作具有现实性、可行性和连续性。另外,学院还应通过组织教学督导人员深入探讨创新教育的研究之道,探索与时俱进的教学新方法、新方式、新方法,并紧密结合我校实际,引入现代化的教育思想与教学手段,让我校的督导工作永远走在新时代军事教育的前列,并在课堂教学中确立督导的权威性,从而真正起到教学督导的积极效果。

#### 3.体现育人功能,展示督导魅力

督导过程中“督”与“导”的主要对象都是普通的一线教员,这就特别地需要督导管理工作能充分表现出人文主义关注的特色。要确定“督”是辅助于“导”,是为“导”服务的。“督”并非目的而是技术手段。“导”才是监督的实质存在。要防止“督”“导”分

开,或只“督”不“导”的工作方式,回避可能形成的督导者和被督导者之间的矛盾。督导专家指导过程中应尽量既包括对业务技术的辅导与传授,又包括对人的思想政治教育。这就要求督导专家在指导工作中必须讲究方式与方法,在重视被指导者感情和自尊心的同时,耐心细致地引导教员提高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和丰富教学模式才是最终的目的。

结语:督导者既是督导的客体,也是课堂督导的主人,他既有教育相关专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知识,又身处课堂教学一线,有对课堂内容真实的看法。所以,当督导人员深入课堂教学和实验室听课,应本着向教员学习的心态去认识课堂的真实情况,发掘好的例子,宣传好的做法,为共同提升我校教学质量贡献能量。

#### 参考文献:

- [1]崔春姬,孙东云,王丽华.高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的构建与运行[J].现代教育科学,2013(03):167-168.DOI:10.13980/j.cnki.xdjyxx.gjyj.2013.03.014.
- [2]徐佳骏,彭兆云,徐伟刚,陶恒沂,孙学军.高校教学督导评价体系若干问题探讨[J].西北医学教育,2008(05):882-883.
- [3]曹庆旭.地方高职院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的构建[J].职业技术教育,2008,29(05):74-75.
- [4]陈志霞,江艳.浅议高校研究性教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01):145-146.DOI:10.16546/j.cnki.cn43-1510/f.2007.01.048.
- [5]庄顺根.督政与督学并举:素质教育的保障[J].教育发展研究,2001(10):75-78.